

沈阳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沈阳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（高职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学校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学生有义务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是对学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标的警示和纠正，是对学生的一种辅助教育形式，其目的是育人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理，视其违纪情节及认错态度，给予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包括：(1)警告；(2)严重警告；(3)记过；(4)留校察看；(5)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免于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；
- (二)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；
- (三) 违纪是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或加重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后对检举人、证人进行威胁、打击报复的；
- (二) 违纪后用不正当手段私下了结的；
- (三) 违纪后订立攻守同盟，向组织隐瞒实情或唆使他人提供伪证，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；
- (四) 同时有多种违纪行为的；
- (五) 受纪律处分后，再次违纪应受处分的。

第九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处分。

第十条 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，第三次违纪应受处分的，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。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如必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察看期为半年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，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；有显著进步表现的，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不予毕业。

第十三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，由违纪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费用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五条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、学校秩序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(一) 有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、行为，经教育坚持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经教育后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，并有悔改表现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二) 组织、主办、承办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等内容的报告会、讲演会、沙龙等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对参加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三) 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的，违反学校保密规定，泄露有关机密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四) 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散布谣言、煽动闹事等扰乱学校、社会秩序的，视情节和造成

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张贴大小字报、非法宣传品，经教育后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，并有悔改表现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所犯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对组织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对组织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罢课、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听从劝阻并终止违纪行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组织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，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参加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成立非法组织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，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，或者被撤销登记、明令解散、取缔后，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给予参加者警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带头以起哄、焚烧、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的为首者或幕后操纵者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对参与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十二）有其它扰乱学校、社会秩序，破坏学校、社会稳定行为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刑事、治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，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被处以治安警告、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被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以下的，视其问题的性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，视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被处以行政拘留超过 10 天的，被判处管制、拘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构成刑事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打架斗殴、为打架提供器械、作伪证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肇事者（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）

1.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 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殴打他人，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、自习室或食堂并进行殴打，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，视情节和伤害程度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 在打架现场起哄、摔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策划者（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）

策划他人打架，并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人员伤亡或损坏公私物品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打架者

1.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 持械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对动用刀、匕首、铁器等器械伤人的，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3. 先动手打人的，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（四）参与者

1. 以“劝架”名义偏袒一方，促使打架事态发展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2. 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引入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，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（五）作伪证者

故意为他人作假证，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兼有参与打架斗殴行为的加重处分。

(六) 提供器械者

1. 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, 未造成后果的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他人受伤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 提供匕首等凶器者, 加重处分。

(七) 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八) 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, 事后报复者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的, 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,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:

(一) 偷窃公私财物者

1. 一次作案(含共同作案者, 下同)数额 200 元人民币以下的(不包括 200 元),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数额 200 元人民币以上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 两次以上偷窃的, 累计数额 200 元人民币以下的(不包括 200 元)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 累计数额 200 元人民币以上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 偷窃物品的, 折换成人民币, 按 1、2 条款规定给予处分。

4. 通过撬门压锁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, 参照 1、2、3 条款规定加重一级给予处分; 有意为偷窃者提供消息、钥匙模、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, 以共同作案论处。

5. 冒领他人存款、汇款(单)或邮件(单)的, 参照 1、2、3 条款规定给予处分。

6. 拾捡他人有价证券、磁卡等消费使用的, 参照 1、2、3 条款规定给予处分。

7. 偷窃或伪造公章、证件、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8. 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, 按上述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9. 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, 再次偷窃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二) 骗取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

1. 骗取公私财物的, 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给予处分。

2.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, 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加重一级给予处分。

3. 骗取、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, 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加重一级给予处分。

(三) 抢夺公私财物者

1. 哄抢公私财物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 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, 除按价赔偿外,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:

故意损坏公私财物, 情节较轻的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记过处分; 情节严重的或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购买、窝藏、销售赃物的,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:

(一) 购买赃物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二) 窝藏、销赃的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走私、贩私, 非法经商、倒卖、传销的,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:

(一) 走私、贩私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二) 非法经商、非法倒卖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屡教不改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三) 参与非法传销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 非法传销活动的主要组织者, 诱骗、唆使、胁迫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组织的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四) 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, 视情节和造成后果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,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:

(一) 组织赌博或变相赌博的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 参加赌博或变相赌博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二) 对赌博或变相赌博现场的围观者, 给予警告处分; 为其提供场所或工具者, 以及为其放风者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、学校秩序, 有损大学生形象, 有损社会公德及其它不文明行为的,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:

(一) 卖淫、嫖娼或介绍、容留卖淫、嫖娼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二) 以营利为目的陪舞、陪酒的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 屡教不改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三) 酗酒, 寻衅滋事, 未造成后果的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, 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;

(四) 用望远镜等工具或其它手段窥视他人隐私的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五) 有滋扰、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六) 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, 有损国格、校誉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七) 踩踏草坪, 摘、折花卉、树木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八) 在建筑物、课桌等公物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九) 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或休息, 不听劝阻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十) 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、吸烟、打闹、喧哗或其它不文明行为, 经劝阻仍不改正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十一) 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涂写、勾画淫秽文字、图像, 收听、收看、复制、传播淫秽物品或吸毒、贩毒的, 根据情节给予如下处分:

(一) 涂写、勾画淫秽文字、图像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二) 观看淫秽书刊、画报的, 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、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三) 传播、复制、出租、出售淫秽书刊、画报、录像、录音、光盘等的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四) 吸毒或引诱、唆使、胁迫他人吸毒的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 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影响学校教育、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, 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:

(一) 伪造、涂改学生证等证件或证书的, 在办理(补办)学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, 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二) 违反学生公寓(宿舍)管理有关规定, 影响他人休息,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, 擅自夜不归宿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, 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 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四) 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五)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,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私占、出借、出租床位的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六) 在学生公寓(宿舍)内饲养宠物,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七) 未经请假, 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不足2天的, 给予警告处分; 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不足4天的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两周以上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未经请假, 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两周以上的,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八) 在教学实验、实习期间, 违反操作规程, 不听从指导教师和工人师傅等有关人员劝阻的, 给予警告处分; 造成事故的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
(九) 阻碍、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、依规执行公务的, 视情节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十) 扰乱课堂教学、考试等秩序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 辱骂、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, 给正常课堂教学、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,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,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:

(一)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, 给予警告处分:

1. 不带考试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考试证件参加考试的;

2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的;

3.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4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或不按时交卷的；
5. 补考、缓考、重修未办理考试手续参加考试的，或不应参加而参加考试的；
6. 将通讯设备带入考场的。

(二)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：

1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的；
2. 考生的座位里有考试科目的书、笔记和小抄的；
3. 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的；
4.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5.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6. 在考场或者学校考试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。

(三)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：

1. 将书、笔记本和小抄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垫在试卷下面的；
2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
3.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4. 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5. 不服从监考教师要求、安排的；
6.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的。

(四)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1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2. 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或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3.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
4.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 2 份以上（含 2 份）答卷答案雷同的；
5. 被上级或有关部门认定考试作弊的。

(五)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找他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的；
2. 在考试过程中查看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。

(六) 学生有下列严重干扰考试秩序行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

1. 利用不正当手段，要求教师提分的；
2. 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3.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4.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；
5. 其他严重干扰考试秩序的行为。

(七)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消防、用电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(一) 在寝室内存有酒精炉、各种电热器（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饭锅等），拥有者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或者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（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饭锅等）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三) 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装备、电源线、电话线、广播线、网线等公共设施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四) 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五) 因违章用火、用电等引起火灾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(一) 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、邮件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二) 写恐吓信、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三)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携带或在寝室内存放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在寝室存放易燃、易爆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未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，不听从指挥，造成混乱、拥挤或者有其它影响安全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故意制造混乱或挑起事端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违反《沈阳农业大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》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国际互联网、校园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非法、有害信息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非法获取其他单位、个人网络用户信息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盗用其他单位、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，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条 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可参照本条例中类似条款或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第三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

（一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（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校学生处审核批准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校学生处审核，报校长会议批准。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，由校学生处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；

（二）对全校有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处分，由校学生处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研究处理；

（三）按学校规定特殊授权的部门，依照本规定，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可直接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。处理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；

（四）特殊情况下，校学生处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纪律处分；

（五）研究生违纪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研究生部审批。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研究生部审核，报校长会议批准，由研究生部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；

（六）学生违反学生公寓纪律，需给予处分者，可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校学生处（研究生部）审批；

（七）因政治问题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须报省委高校工委同意，由省教育厅批准；

（八）学校及学校授权部门对学生的违纪处理，均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

（一）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，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，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。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，结束时，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，如果拒绝签字，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；

（二）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，由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填写《沈阳农业大学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，旁证材料，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（或笔录）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。学校特殊授权的单位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时，有关材料由该单位负责填报；

（三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，由学校出具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并送发有关单位；

（四）根据处分审批权限，由学生处或学校特殊授权的部门填写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；

（五）学院（部）指定送交人，将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并由受处分学生在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上签字；

(六) 送交人将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,另需有2名学院教师(其中至少1人为学生工作干部)到场作为见证人,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,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注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,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。把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,即视为已送交;

(七) 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,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,送交人可将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,送交办法参照第(五)、(六)款。受处分学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,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,可以邮寄方式送交,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;

(八) 受送交人下落不明,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,在学校宣传栏和校园网上发布公告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一周即视为送交。

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,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,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,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,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,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,是学生在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,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,其中,学生处分文件、撤消学生处分文件应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行文中涉及“以上、以下”等均包含本等级及数字。

第四十条 本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、留学生的违纪处分,可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原《沈阳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》同时废止。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、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